

中原大學全人師鐸獎設置辦法

114.03.06 第 10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教育理念，鼓勵教師於教學啟發、學生輔導長期投注之心力，特訂定「中原大學全人師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年資符合下列期間者，得申請下列獎項（年資計算至申請年之1月31日）：
一、專任教師年資10年（含）以下者，得申請潛能育才獎。
二、專任教師年資超過10年至20年（含）以下者，得申請生命引航獎。
三、專任教師年資超過20年者，得申請全人薪傳獎。
- 第三條 申請人於本校服務期間應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及校級優良導師者。
- 第四條 獎勵項目：
一、潛能育才獎：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
二、生命引航獎：獎座及獎金40萬元整。
三、全人薪傳獎：獎座及獎金60萬元整。
每獎項每年至多頒贈一人，亦可從缺。
每獎項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得獎人列名於校史室。
獲獎之本校專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歸還其向本校所領取之獎金。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提送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召開「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初審，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名單送校外學者專家複審，審查之結果送「中原大學全人師鐸獎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公開表揚。審議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曾獲頒校級教學特優教師、校級優良導師者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